#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 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三)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 第三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交易。

**第七条**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审议,或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

- (一) 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三) 项至(十七) 项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

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 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 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 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 第十二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

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应由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 关联交易,由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无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 过;如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四)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 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
- (八)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三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 应担保。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